# 超市道路安全责任书[合集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9-15

*第一篇：超市道路安全责任书交通安全责任书为确保超市员工的行车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形成超市内部层层抓安全，人人讲落实的局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胜大集团相关文件特制定交通安全责任书，各部门及准驾人员遵照执行。一、安全...*

**第一篇：超市道路安全责任书**

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超市员工的行车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形成超市内部层层抓安全，人人讲落实的局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胜大集团相关文件特制定交通安全责任书，各部门及准驾人员遵照执行。

一、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学习和教育分三个层次开展并落实：

1、超市每季度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培训，针对培训内容对所有准驾人员进行考核，签订责任书的驾驶人应准时参加，因工作等原因不公司能参加的，由各部门负责安全的责任人及时补课，做到安全教育不漏员。

2、各部门内部一个月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做到全员重视交通安全。

3、各部门负责人对驾车人的情况应熟悉，作必要的驾驶前的纪律教育。

二、行车规范

1、驾驶人员认真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谨慎驾驶，做到依法行驶、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2、开车前要检查用车状况（制动、转向、灯光、刹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行车时做到“八不”：不闯红灯、不违章掉头、不闯禁行线、不酒后开车、不违章超车、不超速行驶、不超载、不乱停车。所有乘车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

4、严禁把车辆交给未与公司签订责任书的人员驾驶。

三、准驾人员行车规范

1、为提高超市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保证不出现安全事故，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求各单位定期召开交通安全例会。

2、驾驶车辆人员必须是取得驾驶资格证的准驾人员。

四、事故处理

1、如遇交通事故应及时向部门主管汇报；瞒报、虚报者按责任书处罚规定处理。

2、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不逃逸、不漏报，并报公司主管部门解决。

六、处罚

1、各部门领导对本部门驾驶人员的行车安全负责。

2、行车中因甲方责任造成车辆损失和人员伤亡，超市将不担负任何法律责任。

3、交通安全责任与年终评比和个人奖金挂钩。凡发生交通事故，认定为甲方责任的按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坏程度分别采取：

A：造成人员死亡或伤残的，扣罚部门主要负责人季度奖金，当事人年终奖金，部门不得参评先进集体，个人不得参评先进个人；

B：车辆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含），扣罚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当事人季度奖金20%，部门不得参评先进集体，个人不得参评先进个人；

C：部门在一年中发生两次以上交通事故（甲方责任）的扣发当事人奖金，部门不得参评先进集体，个人不得参评先进个人；

4、如发现酒后驾车人员，扣发本年度所有奖金并记行政大过一次。

七、其它

1、交通安全纳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由办公室参评。

2、为方便管理，员工车辆统一停放于收货部外停车场。

3、胜大超市所有驾驶人员必须签订责任书，未签订人员不许驾驶车辆。

4、责任书实行逐级签订，层层贯彻落实的原则。

5、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是超市服务部。

主管领导（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服务部（签字）：驾驶人员（签字）：

年月日

**第二篇：超市安全责任书**

江宁职教中心超市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创建平安校园、生态校园和谐校园，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经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研究，特制定本责任状。

1．超市必须持《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必须身体健康无各类传染病，持健康证上岗。

2．食品陈列与销售符合卫生要求，离墙、离地面。3．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经营的食品必须索证。

4．不得向学生出售过期、腐烂、变质及三无食用品(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限的食品)。

5．超市若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发生学生食物中毒，超市负责人负安全责任。

6．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7．超市售货员在出售食用品时积极配合学校实际教育学生保护环境，不乱扔包装袋、瓶、纸等垃圾，负责超市周围的卫生清洁。

8．负责超市内外环境卫生，做到食品无灰尘，无污染，保证学生吃上放心食品。

9．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源。禁止将超市、烧饭处、住宿混用。超市经营场所不得添置娱乐设施。

10、凡因工作人员失职，或操作不当而对师生身体、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将追究食堂负责人责任，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超市负责人和学校各执一份。

12、责任时限:二00八年二月一十八日至二00九年二月一十七日

责任人（签字）：

学校（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三篇：道路安全责任书**

道路安全责任书

道路安全责任书篇一：

交通安全责任书

甲方：教育局、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乙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公安厅、省教育厅联合制定的《省校车管理规定(试行)》和《校车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加强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交通安全管理，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明确学校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定以下责任书：

一、校车车辆要求。校车是指学校、学校举办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自备、承租的用于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严禁租用个人车辆作为校车。民办学校法人购买的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应将车辆所有人变更为学校。校车的车型应当是客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其它车型以及达到报废标准客车不得用作校车。校车应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审核，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检验合格，确保其技术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方能使用。租用车辆时必须与租用单位签订租用合同，明确安全责任。

二、校车驾驶人要求。学校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必须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身心健康、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3年内未发生过交通死亡责任事故、3年内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无累计记分满12分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学校聘用校车驾驶人，应该报告教育局和交警大队，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聘用。学校应当与聘用驾驶人签订聘用合同、安全行车责任书，逐车逐人明确交通安全责任。

三、严格校车管理。学校领导作为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起校车的管理职责。(一)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板报、橱窗、校园网以及报告会、告家长书、家长学校等形式，引导学生以及学生家长不乘坐非法营运及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告家长书要有家长的签名回执，学校要存档。及时与有乘坐校车的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档案;

(二)建立健全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制度，完善校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督促校车驾驶人做好校车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工作，主动接受教育局和交警大队的监督检查，建立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台帐;(三)严格办理报批手续，学校组织师生外出等集体活动包车要到教育局和交警大队备案，且必须租用专业交通运输部门安全性能可靠的客车、并配备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对行驶路线熟悉的驾驶人员;(四)加强隐患排查，明确一名负责人员分管校车的管理工作，详细掌握校车、校车驾驶人以及校车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学生的情况进行查验，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员、超速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发生。对学生家长自发组织合伙租用车辆接送学生和定时定点到学校附近等候学生放学送学生的社会车辆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甲方：市教育局 乙方： 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责任人： 责任人：

二00 年 月 日 道路安全责任书篇二：

村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责 任 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交通法》，全面实行交通安全逐级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我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的交通环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此责任书。

(一)在各村(居)设立交通协管员，由各村(居)现任三职干部义务担任交通协管员，协助派出所、镇人民政府安办管理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每年年初，要与辖区内所有村民小组签订有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对交通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纠、说服。

(三)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群众会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

(四)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工作台帐。认真排查登记辖区人、车基本情况，清理辖区无牌证车辆和无证驾驶人员，督促无牌证车辆上牌落户、无证驾驶人员培训领证。真实记录和反映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五)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教育。结合实际，定期组织辖区驾驶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教育，传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

(六)积极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随时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属自修自建道路，应及时组织群众投工投劳进行整治，消除隐患;属上级管养道路，应及时向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机构通报，协调有关治理事项。

(七)说服教育本辖区交通违法当事人。在赶集日、重大活动、传统节庆和婚丧嫁娶集中时段、地点，劝说群众不要乘坐火三轮等安全无保障车辆，教育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不违法载客、不违法驾驶，纠正和制止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对

于不听从劝告的交通安全违法人员，及时通报派出所或镇人民政府安办进行查处。(八)本村发生交通事故后，村交通协管员应当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维护交通秩序，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安办，协助勘察现场、指挥疏导交通。

(九)会龙镇安办负责监督各村交通协管员日常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交通协管员(签字)： 监管单位：

xxx 年10月18日

注：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经签字后生效，政府、监管单位和各村(居)各持一份。道路安全责任书篇三：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预防各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及整治交通安全次序的相关文件精神，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全乡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按期“降事故，保通畅”的总要求，特与各驾驶员签订该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各驾驶员是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对预防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负全面责任。

二、各驾驶员要认真学习县、乡道路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车安全规定，提高认识，增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责任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防范。

三、各机动车驾驶员应积极参加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车安全规定，形成良好的行车习惯，努力为推动戌街乡平安建设尽应尽的义务。

四、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管理，文明行车，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杜绝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自觉消除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醉酒驾驶、违反规定客货混装，禁止“双超”和拖拉机货箱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经查处，一律从严处罚。

六、严禁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驾驶，一经查处，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碗厂村委会

驾驶员签名：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篇：学校超市安全责任书**

为了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学校特拟定超市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便严格执行。

1、加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意识，尽职尽责，认真做好小超市的购销工作。

2、小超市内地面、柜台等要保持清洁，门窗要配上防蝇设施，保持通风及必要消毒。

3、要严把进货关、质量关、价格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店。

4、经营的食品类商品要加强卫生管理，不准“三无”产品进小超市，对易变质、难贮存的鱼肉类烧烤食品、自制食品、小食品等不准经营。

5、禁止销售各类危险玩具，学校发现有售将予以没收。

6、经常查看电器线路有无问题，配备灭火器、防盗门窗，做好防火、防盗等治安防范工作。

7、要定期清扫小超市内卫生，保持小超市内整洁，杜绝一切污染源。

如因经营管理不力，出现中毒事故或上访的，以及被新闻单位曝光等情况，学校将责令其停止经营进行整改。影响严重的学校有权解除其合同。

**第五篇：商场超市安全责任书**

甲方：XXX镇人民政府

乙方（经营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镇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我镇超市、商场、药店、诊所、卫生院安全责任意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销售、杜绝违规使用液化气、杜绝过期不合格食品销售，严防食物中毒现象发生，确保消防设施齐全，保障我乡人民群众饮食健康、用药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胡家庙镇辖区内各饭馆、熟食店、超市、药店、诊所、卫生院、学校及机关食堂。

二、责任内容

1、各饭馆、熟食店、超市、药店、诊所、卫生院、学校及机关食堂要强化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2、各超市禁止经营、销售无卫生许可、假冒伪劣、过期的食用产品。

3、各饭馆、熟食店、学校及机关食堂禁止使用国家禁令的食物添加剂、地沟油等有害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烹饪作料。

4、各药店、诊所、卫生院禁止使用有问题的药品，过期药品。

5、做到从正规渠道进货，各饭馆、熟食店、超市、学校及机关食堂要坚守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为商之道，严禁购买、使用腐坏、过期食物、作料。

6、各饭馆、熟食店、学校及机关食堂要经常性地对餐具进行杀菌消毒，保持食品清洁卫生，改进人民群众进餐环境。

7、各饭馆、熟食店、学校及机关食堂从业人员一定要有健康证等相关从业人员资格，并随时抓好个人卫生。

8、做好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布置的其它食品安全工作。

9、一旦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上报。对隐瞒、拖延不报者，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10、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XXX镇人民政府(签章)乙方(店名)：

责任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